

深水埗官立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 1 定名：深水埗官立小學家長教師會
英文名：Sham Shui Po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Parent and Teacher Association
- 2 會址：深水埗深旺道101號
- 3 宗旨：
 - 3.1 增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及建立家長與教師之間的合作關係，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以促進學生教育。
 - 3.2 推動家長積極承擔教育子女的天職，關心子女的學習和成長，支持深水埗官立小學活動工作，配合學校辦學宗旨。
- 4 會員資格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 4.1 會員資格：

當然會員：現任校長、副校長、主任及教師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普通會員：凡本校學生之家長均屬本會普通會員，唯每一家庭祇可有會籍一個。
 - 4.2 會員權利：

當然會員：有動議、和議、發言、表決及選舉權，並可參加由本會主辦之活動。
普通會員：有動議、和議、發言、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並可參加由本會主辦之活動。
 - 4.3 會員義務：

當然會員：遵守會章、服從議決及協助推行會務。
普通會員：遵守會章、服從議決及協助推行會務。
- 5 會費
 - 5.1 本會不收取會費，唯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一些慈善的工作項目包括促進學生教育，所有捐款或贊助須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方可接納。
- 6 組織
 - 6.1 週年會員大會：週年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 6.2 常務委員會
 - 6.2.1 常務委員會負責推行本會日常會務及執行週年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
 - 6.2.2 常務委員會包括教師委員六人及家長委員六人，全部委員共十二人。
 - 6.2.3 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
 - 6.2.4 家長委員由當然會員及普通會員選出，任期兩年，由當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至第三年之十一月十四日止，連選得連任，而同一職位最多連任兩屆。如家長委員在任期間子弟離校，其常務委員任命即會終止。其常務委員職位由後補委員補上。替補會按其在週年會員大會當選票數的多寡而決定後補者的先後次序。
 - 6.2.5 校長為當然顧問，副校長為當然之教師委員，並出任常務委員會副主席或其他職位。
 - 6.2.6 常務委員會另設列席後補委員，其得票率僅次於當選家長委員者。後補委員只能列席，並沒有投票權。
 - 6.2.7 若家長委員退出，由後補委員補上。按其在週年會員大會當選票數的多寡而決定後補者的先後次序。
 - 6.2.8 常務委員會之架構：

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為本會之代表，負責召開及主持週年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推行本會會務、常務委員會及週年大會議決事項。每一個動議，主席只可投一票。

副主席一人：教師委員(副校長)出任，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代行主席職權。

秘書二人：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負責處理及保管本會一切對內和對外來往文件與會議紀錄。

司庫二人：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司數由家長委員出任，負責處理本會一切交收開支，(司庫及司數)定期稽核本會一切賬目。司庫由教師委員出任，須定期向常務委員會提交財政收支報告及週年財政結算報告，週年財政結算報告須由週年會員大會通過接納。

康樂二人：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負責組織推動本會康樂活動。

文教二人：由教師委員一人及家長委員一人出任，協助推動本會學術活動，負責本會對內及對外聯絡事宜。

總務二人：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提供一切活動所需的物資，負責本會對內及對外聯絡事宜。
 - 6.2.9 常務委員各職位，除教師委員(副校長)必須出任為副主席外，教師委員之職位由校方委任，家長委員之職位於常務委員會中互選產生。
 - 6.2.10 常務委員會或管治團體的所有成員均為義務人員，並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常務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6.3 顧問：
 - 6.3.1 校長及學校管理委員會主席為本會當然顧問。
 - 6.3.2 常務委員會亦可邀請適合人士出任本會顧問。(必須經常委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可接納。)
- 7 會議
 - 7.1 週年會員大會

- 7.1.1 週年會員大會之議程，需得常務委員會審查及通過。
- 7.1.2 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由常務委員會召開，有關之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會前十天通知各會員。
- 7.1.3 開會若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
- 7.1.4 週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十分之一，如因未足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兩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會議再次召開時，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7.1.5 一切議案須得出席者半數贊成，方可通過。
- 7.1.6 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時，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 7.1.7 週年會員大會之功能分別為審章與通過常務委員會提交之年報及財政賬目，處理有關常務委員會選舉事宜及修訂會章。
- 7.2 特別會員大會
 - 7.2.1 如有二十分之一會員聯署書面申請召開時，常務委員會可按實際情況於接獲申請後兩星期內決定是否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7.2.2 由常務委員會按需要時召開，有關之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會前十天通知各會員。
- 7.3 常務委員會
 - 7.3.1 每年最少召開四次，由常務委員會主席召開，有關之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會前一星期通知各常務委員。
 - 7.3.2 開會時若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
 - 7.3.3 常務委員之法定人數為執行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教師家長委員雙方人數都要到達半數），如因未足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十日內再次召開會議。會議再次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7.3.4 一切議案須獲出席者半數贊成，方可通過（雙方人數都要到達半數）。
 - 7.3.5 若就某一議題表決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立即進行再表決；若票數仍然相同，便需提交特別會員大會表決。
 - 7.3.6 常務委員會之功能分別為處理日常會務、執行週年會員大會議決事項、處理本會財政賬目、組織本會活動、對內對外聯絡及議訂週年會員大會議程。
 - 7.3.7 如有四分之一之常務委員聯署書面申請召開會議時，主席須於接獲申請後十四日內召開常務委員會會議。
- 8 財政
 - 8.1 本會一切的收支及財產，只能用於促進本會會章所述的宗旨及得常務委員會通過認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付給或移交本會會員。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 8.2 本會財務由司庫及司數負責，並於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收支情況。本會須備存足夠的收支紀錄包括捐款收據、妥善的會計帳目及每年編制財政報告。
 - 8.3 本會一切收入，必須存入指定之銀行戶口，支票須由主席、副主席及司庫其中兩人聯署後，方能生效。
 - 8.4 於會員大會中選出一名義務稽核，負責每年最少為本會核數一次。
 - 8.5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教育用途。而校長有全權使用及須監管所撥給的款項，均用得其所。
- 9 紀律 凡會員有獨犯下列其中一項者，常務委員會可向其發出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 9.1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
 - 9.2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致有損本會聲譽者（本會保留法律追究權利）
 - 9.3 違反本會會章或議決案者。
- 10 修章或解散
 - 10.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常務委員會將會提交會員大會討論修訂，惟任何修訂須得到出席會員大會過半數的會員贊成通過方能生效。
 - 10.2 本會解散須於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獲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贊成通過，方能定案。
 - 10.3 如本會解散，本會所有資產將優先捐贈深水埗官立小學作改善學生福利及教學資源用途。若尚有財產剩餘，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成員。該等財產必須贈予慈善團體作某些慈善用途。
11.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制

本校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乃參照〈官立學校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指引〉進行。

 - 11.1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的提名期限應不少於兩星期。
 - 11.2 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候選人的數目，與該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的空缺數目相同。
 - 11.3 每一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有不少於兩位和議人，而和議人必須是現在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
 - 11.4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介乎五十至一百字之間。
 - 11.5 在點票過程中，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會以重選方式決定當選人。
 - 11.6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12. 其他
 - 12.1 本會任何常務委員會委員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會訂立的合約（該合約是與本會運作有重大關係的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該等利害關係是具關鍵性的，則該常務委員會委員須作出聲明或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 12.2 任何常務委員會委員不得就其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就任何由此引起的事項作出表決；如他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被點算。